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p> <p>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p> <p>二、本市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u>幼兒園</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p> <p>一、本市<u>市立</u>高級中學。</p> <p>二、本市<u>公私立</u>國民中、小學。</p>	<p>一、配合教育部主管本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改隸、移轉本府業務，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規定，將學前教育階段之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幼兒納入交通服務經費之補助範圍，爰增列第二款文字。</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在<u>幼兒園為障礙程度重度以上者；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u>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具有顯著之下肢體障礙，長期於走（移）動有顯著困難，必須藉由他人或輪椅、助行器、拐杖等輔助器材協助者。</p> <p>二、體能無法負荷長距離步行，或雖能完成但行動</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具有顯著之下肢體障礙，長期於走（移）動有顯著困難，必須藉由他人或輪椅、助行器、拐杖等輔助器材協助者。</p> <p>二、體能無法負荷長距離步行，或雖能完成但行動緩慢者。</p> <p>三、視覺空間辨識困難，並對其在不同地點間移動</p>	<p>配合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之規定，明定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之補助標準為具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程度。</p>

<p>緩慢者。</p> <p>三、視覺空間辨識困難，並對其在不同地點間移動造成顯著影響者。</p> <p>四、持有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證明資格且經鑑輔會決議安置啟智班者。</p> <p>五、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五公里，且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供搭乘往返者。</p> <p>六、原學區內學校無適當安置場所，經鑑輔會安置於非學區學校者。</p> <p>七、有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符合申請資格者。</p>	<p>造成顯著影響者。</p> <p>四、持有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證明資格且經鑑輔會決議安置啟智班者。</p> <p>五、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五公里，且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供搭乘往返者。</p> <p>六、原學區內學校無適當安置場所，經鑑輔會安置於非學區學校者。</p> <p>七、有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符合申請資格者。</p>	
<p>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分上下半年申請，補助基準如下：</p> <p>一、<u>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u>，每學年補助新臺幣八千元。</p> <p>二、<u>國民中學、國民小學</u>每年以九個月為限（不含</p>	<p>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u>每年以九個月為限（不含二、七、八月）</u>，分上下半年申請，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六百元。中輟學生及長期事、病假學生，以實際到校上學月份核實補助。</p>	<p>配合教育部主管本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改隸、移轉本府業務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規定，將學前教育階段之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幼兒</p>

<p>二、七、八月)， 每人每月補助 新臺幣六百元。 <u>三、幼兒園每年以九 個月為限(不含 二、七、八月)， 每人每月補助 新臺幣四百五 十元。</u> 中輟學生及長 期事、病假學生，以 實際到校上學月份 核實補助。</p>		<p>納入交通服務經費之 補助範圍，爰增列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依 教育階段分別規定補 助基準，餘項次調整。</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 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二月一日施 行。</u></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p>	<p>配合教育部主管本市 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特教學校改隸、 移轉本府業務並為維 護改隸後所屬學校原 有福利補助辦理期間 及受補助範圍一體適 用，爰追溯本辦法生效 日。</p>